

热点直击

新消法实施百日：

过半网民认为对消费生活影响大

本报讯 记者陈郁报道：在新消法实施百日之际，中国消费者协会进行的新消法落实情况网上调查显示：新消法不仅知晓率高，且对消费者的消费生活意义重大。

调查结果显示，网民对于新消法的知晓率达到83.19%，53.73%的网民认为新消法对其消费生活影响“非常大”或“比较大”。而在新消法新增的若干条款中，“七天无理由退货”权最受网民欢迎，评价满意率超八成；其次是“霸王条款均无效”和“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消费者认为治理霸王条款工作呈良好势头。

调查结果还显示，网购企业退货要求苛刻、退货手续繁琐最受网民诟病，快递服务、通信服务、金融保险等行业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最让网民揪心，维权成本高、时间和精力耗不起成“退一赔三”难获成功的主因。此外，受调查网民反映，超七成的经营者履行“三包”责任不积极，利用耐用品举证责任倒置条款维权成功率不高。而超八成的网民权益受损后会主动维权，超四成的网民因欺诈消费最低赔偿额规定维权更主动。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指出，对新消法，消费者了解是基础，经营者尽责是关键。应进一步加大经营者的培训、教育和监督力度，不断强化其法律和责任意识。政府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配套的可操作细则，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消费者要主动拿起法律武器与不法经营者做斗争，共同保护新消法赋予的新权益。

当前污染物排放量仍远超环境容量

北京PM2.5有望2030年达标

本报讯 记者杨学聪报道：北京的PM2.5何时才能达到国家标准？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潘涛在2014年城市与环境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给出了大概的时间表，“根据目前发展趋势，如果能切实落实治理措施，2030年北京PM2.5年均浓度达到每立方米35微克的国家标准是有希望的。”

数据显示，1998年至2012年，北京在污染减排压力不断增加的情况下，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呈持续下降态势。2013年，北京PM2.5年均浓度为每立方米89.5微克。而《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提出，这一数据要在2017年降至每立方米60微克。

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北京的减排潜力在缩小，难度在加大。城市过度扩张且不够合理、开发强度居高不下、人口急剧膨胀，都成为制约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因素。潘涛说，当前北京的污染物排放量仍远超环境容量，“如果不能调整规划，疏解人口，减排能力相当有限。”

据了解，目前北京市环科院正在编制《北京环境总体规划（2015年—2030年）》和《北京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其中，《北京环境总体规划》将在明年编制完成。该规划以2030年环境质量达标为目标，从资源环境约束的角度，确定适宜的城市发展规模、结构和布局。潘涛表示，他们正在测算北京的PM2.5能否在2030年达到国家标准，并将措施分摊到逐年进行测算。

现场

平谷鲜桃集中采摘



7月1日起，平谷大桃开始集中采摘，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商城与当地农民直接合作，举办平谷大桃首摘活动。图为市民在北京平谷南独乐河镇桃园采摘鲜桃。

本报记者 赵晶摄

本版编辑 王薇薇 徐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

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打桩筑基”

视点

本报记者 崔文苑

6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大幕徐徐拉开。

财税体制改革被视为改革路上难啃的“硬骨头”，经济社会发展诸多难题的破解都与之密切相关，也成为中国新一轮改革向深水区攻坚的重点——



- 实施工商税制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
- 逐步消除“内外有别”的税费制度，全面统一内外资企业税制
-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取消农业税
- 建立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建立完善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实施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
- 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鼓励节能减排

6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这一引领财税体制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出台，向外界传递出党中央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打桩筑基的攻坚决心。

始终坚持改革“先行军”使命

改革开放以来，财税体制改革始终承担着“先行军”的使命，发挥着突破口的作用。30多年来，国家对财税体制进行多次重大变革，并与价格、国有企业、金融、外贸等其他领域的改革相配合，推动我国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在这个过程中，财政完成了从生产建设型财政向公共财政的转变，也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特别是1994年实施的工商税制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财税体制的基本框架，调动了各方积极性，国家财政实力不断壮大，财政宏观调控机制不断完善，对推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对外开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我国财政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0年来，我国财税体制经过了多次调整和完善：全面统一内外资企业税制，让各类企业站在同一起跑线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取消农业税，着力减轻农民负担；建立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完善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规范财政收支；实施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鼓励节能减排，建立科学发展的机制等。

“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及其后的不断调整完善，取得了显著的效应，财政收入此后获得恢复性增长，也促进了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说。分税制改革实行了近20年来，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从1993年到2013年，我国财政收入由4349亿元增加到12.9万亿元，增长了28.7倍，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2.3%提高到22.7%。

随着现代财税体制基本框架的建立和完善，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推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刻变革

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是一场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变革，是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的制度创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要注重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机制，还要处理好财税改革与相关配套改革的关系，实现各项改革的全面协同推进，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全面深化改革，不是某一个领域的改革，也不是某几个领域的改革，而是涉及所有领域的改革。显然，这场战役的部署，要从构筑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和支柱做起。”

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高培勇认为。

坚持问题导向勇啃“硬骨头”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长由高速向中高速的换挡期、从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跨越的关键期、改革发展由经济社会向“五位一体”统筹协调的转换期，中长期的“三期叠加”，使财政运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从大的趋势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共风险持续增加，国家治理复杂性加深，政府职能逐步拓展，越来越需要强大的财政来支撑国家治理、保障政府履行职能，为市场经济有效运转提供服务和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从财政自身看，随着国内外形势和我国发展阶段的新变化，现行财税体制的制度优势正在减弱。主要表现为：预算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不够；税收

制度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改革、转型的新形势，特别是在解决产能过剩、调节收入分配、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功能较弱，税收优惠政策过多过滥，不利于公平竞争和统一市场环境建设；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项目过多，资金分散，不利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着眼全面深化改革全局，坚持问题导向，促进改革有效推进。通过约束政府收支行为推动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从预算入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通过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通过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合理划分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促进权力和责任、办事和花钱相统一，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

曾金华

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和支撑，财税体制改革是一场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变革，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战略部署，将财税体制改革的定位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这是党中央立足全局、面向未来提出的重要战略思想，科学把握现代国家治理和执政规律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找准了改革开放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

财政乃庶政之母。财政收支是所有政府活动的基础，财税体制在整个经济社会体制中的一个突出特点是“综合性”，财政制度安排体现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中

央与地方关系，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等各个领域。财税体制在治国安邦中始终发挥着基础性、制度性、保障性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财税体制改革一直是改革的突破口和先行军。诸多领域改革问题的破解，都需要全面深化改革。因此，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财税体制改革必须继续发挥突破口的作用，在各项改革中先行一步。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是党中央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的制度创新，是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总纲领。如果说1994年财税改革的目的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体制框架，那么，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就是要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制度基础。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政府

预算制度、税收制度和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这3方面涉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企业以及部门间权利调整，触及深层次社会矛盾，是难啃的硬骨头，复杂性、艰巨性前所未有。必须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坚定不移地推进这项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头戏，打好这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硬仗。

实践证明，只要紧紧依靠改革，坚持破除不合理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就能持续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坚信，这次财税体制改革将很好地发挥先导作用，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政策导向、物质基础和财税制度保障，并推动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等领域的改革，从而促进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

10余省份工资指导线涨幅下调——

工资性收入仍将温和上涨

本报记者 韩秉志

新闻深一度

工资性收入仍然会温和上涨，但涨幅可能会有所回落。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迫使企业必须通过提高工资标准才能雇到高质量的劳动者。但也应看到，我国的劳动生产率近年来出现下滑，应推动企业运用创新方式培养人才，而不必采取一味大幅推高工资指导线的方法来解决劳动力资源短缺问题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已有10余个省（区、市）人社部门发布了201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与去年相比，多地工资指导线涨幅出现下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主任乔健告诉《经济日报》记者，工资指导线包括工资增长基准线、工资增长上线和工资增长下线。工资增长基准线是指企业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适用于生产正常发展、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工资增长上线是指企业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适用于生产正常发展、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工资增长下线则适用于经济效益下降或亏损的企业。

“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强制性相比，工资指导线只对企业工资决定起参照作用，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乔健说。1994年颁布的《劳动法》规定：“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制定和实施了工资指导线制度，它与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一起作为企业工资决定的配套制度而发挥作用，引导企业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工资水平。

企业工资指导线将发挥怎样的作用？中

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教授都阳认为，企业工资指导线既能帮单个企业了解整个市场的工资信息，又可助单个企业掌握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情况。此外，还存在着一些企业层面的工资决定机制与社会发展目标不匹配的情况，这时，工资指导线将为企业提供充分的市场信息，指导企业作出调整。

“企业工资决定的核心是劳动力市场的供给情况，通过向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更充分的劳动力市场信息，企业工资指导线可以让市场机制在工资决定中发挥决定性作用。”都阳告诉记者。乔健认为，企业工资指导线能否发挥应有的作用，还取决于集体协商主体的建设、企业民主参与渠道的畅通以及工资决定基础和配套制度的完善等因素。

企业工资指导线为何会出现涨幅下调？“这主要是与结构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不景气和经济增速下滑有关。”乔健表示，今年一季度，各省（区、市）经济增速普遍下滑。由于企业增本减利突出，若工资增长过快将加重企业负担，影响吸纳就业。因此，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幅都会较前一阶段有所收窄。

尽管如此，乔健仍认为，工资性收入仍然会温和上涨，但涨幅可能会有所回落。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劳动力市场已由供过于求转向供求均衡，甚至一定区位和行业已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这些都迫使企业必须通过提高工资标准才能雇到高质量的劳动者。

“但也应看到，我国劳动生产率近年来出现下滑。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又至关重要。因此，政府还应推动企业运用创新方式培养人才，而不必采取一味大幅推高工资指导线的方法来解决劳动力资源短缺的问题。”乔健说。

“涨幅下调，并不意味着没有涨。换句话说，如果指导线和工资变化方向是一致的，劳动生产率还需进一步提高才能抵消它的影响。”都阳说。实际上，在健全企业职工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方面，当前的难点是如何处理好经济增长与工资提高、扩大就业与工资水平的关系。乔健认为，应着力于最低工资制度、工资指导线制度、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等制度建设，特别是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设，以此来破解难题。